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7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胡晓玲女士发行 4,200,191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04,552,000 股增加至 108,752,191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4,200,191 股，占增发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 49.29%提高至 51.25%，较本次增发股份上市前增加 1.9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普宇及胡晓玲		
住 所	王普宇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号 胡晓玲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	增加/减少比例

胡晓玲	A 股	增持 4,200,191 股	增加 3.86%	
王普宇	A 股	0	被动稀释减少 0.17%	
合计		增持 4,200,191 股	增加 3.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534,000	49.29	55,734,191	51.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3,500	46.07	48,163,500	4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0,500	3.22	7,570,691	6.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女士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也不由天顺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取得天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天顺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女士承诺: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天顺股份股票的行为。</p>
8. 备查文件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